

彈劾案文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周品全 屏東縣潮州鎮第18、19屆鎮長 相當簡任第10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周品全，濫用其對該鎮公所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權限，不法收取賄款，作為多起清潔隊員人事進用案之對價，總計收受賄賂達新臺幣390萬元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周品全係屏東縣潮州鎮(下稱**潮州鎮**)第18、19屆鎮長，任期自民國(下同)107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(如附件1)。周品全擔任該職務期間，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，對外代表該鎮，綜理鎮政，乃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；詎其竟有玷官箴，而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：

(一)於108年錄取鄭○仁為清潔隊員，並獲取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之賄款：

1、潮州鎮民代表會代表王○貞為使其子鄭○仁擔任公職，於108年3月27日前之某日，獲知周品全業指示潮州鎮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之際，親自向周品全表示：「為感謝鎮長給我兒子回鄉服務的機會，我有個心意會直接拿給你太太」，作為內定鄭○仁為清潔隊員之對價，周品全即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之。

2、同年7月8日，潮州鎮公所正式公告「108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；鄭○仁報名後，周品全果以鎮長職權，於同年7月19日核定鄭○仁錄取；嗣

鄭○仁於同年8月1日報到就職。王○貞則於鄭○仁公告錄取後之某日，與周品全之妻石○玲相約碰面，將裝有50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，交由不知情之石○玲轉交周品全收受之。

(二)收受賄款70萬元，而於108年錄取楊○欽為清潔隊員：

- 1、楊○泉為讓其子楊○欽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員，於108年7月8日前某日，透由友人陳○財利用某喜宴場合向周品全請託；周品全嗣乃指示其親信即該公所約聘人員陳○源(後於109年5月1日改任為機要課員)代其與陳○財、楊○泉聯繫會商後，合意以70萬元為錄取楊○欽之對價。楊○泉遂於108年7月8日前之某日下午，將現金70萬元交予陳○財，再輾轉經由陳○源轉交周品全收受之。
- 2、同年7月8日，潮州鎮公所正式公告「108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；楊○欽報名後，周品全果以鎮長職權，於同年7月19日核定楊○欽錄取；嗣楊○欽於同年8月1日報到就職。

(三)收受賄款80萬元，而於109年錄取林○霖為清潔隊員：

- 1、陳○升及陳○○信為讓其女婿林○霖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員，於109年3月3日前某日向周品全請託；周品全乃指示陳○源前往陳○升及陳○○信住家，由陳○源告知陳○升及陳○○信報名清潔隊員所需資料，並在藥櫃上手寫「80」，以向陳○升、陳○○信索賄80萬元，作為錄取林○霖之對價，經陳○升、陳○○信共同商討後，應允之。陳○升遂於同年6月11日前之某日晚上，將80萬元現金交予陳○源，再由陳○源轉交周品全收

受之。

- 2、同年6月11日，潮州鎮公所正式公告「109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；林○霖報名後，周品全果以鎮長職權，於同年7月2日核定林○霖錄取；嗣林○霖於同年8月11日報到就職。

(四)收受賄款30萬元，而於110年錄取林○辛為清潔隊員：

- 1、林○順為讓其子林○辛獲取穩定工作，於110年7月7日前某日，在某婚喪喜慶場合向周品全請託公職職缺予林○辛；周品全應允後，於之後某日指示陳○源至林○順住家，告知林○順有一清潔隊員職缺，並轉達須有所回饋等語，林○順乃當場表示願以30萬元為對價。嗣陳○源經向周品全回報，並獲周品全默允後，即利用送交清潔隊員甄選報名表等資料至林○順住家之機會，告知林○順已獲周品全同意上開賄款金額。林○順遂於數日後之某日中午，將30萬元現金交予陳○源，再由陳○源轉交周品全收受之。
- 2、同年6月23日，潮州鎮公所正式公告「110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；林○辛報名後，周品全果以鎮長職權，於同年8月2日核定林○辛錄取；嗣林○辛於同年8月10日報到就職。

(五)收受賄款50萬元(嗣退回15萬元)，而於111年錄取林○妍為清潔隊員：

- 1、林○順為讓其女林○妍有穩定工作，於111年4月1日前某日，透由黃○秀聯繫與周品全交好之陳○貴向周品全請託公職職缺予林○妍，嗣經周品全應允給予清潔隊員職缺，惟要求50萬元之對價。林○順遂於111年3月17日至同年4月1日期間之某日，將50萬元現金交予黃○秀，再輾轉經由陳

○貴轉交周品全收受之。

2、同年2月24日，潮州鎮公所正式公告「111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；林○妍報名後，周品全果以鎮長職權，於同年3月21日核定林○妍錄取；嗣林○妍於同年8月10日報到就職。

3 惟之後周品全因聽聞有調查清潔隊員買官之風聲，擔憂賄款金額過高，金流易遭查緝，遂指示陳○源退回部分賄款予林○順(如附件2)，陳○源乃於同年8月10日後之某日，透過陳○貴、黃○秀聯繫林○順至陳○貴住家旁之車庫見面，將當日向陳○貴商借之15萬元現金，當場退回予林○順。

(六)111年錄取陳○華為清潔隊員，並獲取60萬元之賄款：

1、王○貞於110年11月4日前之某日，獲周品全告知潮州鎮公所即將辦理清潔隊員甄選，適王○貞知悉其外甥陳○華長期無穩定工作，遂洽詢陳○華有無意願擔任清潔隊員，經陳○華同意後，王○貞於某次公務行程巧遇周品全時，向周品全表示：「陳○華是我侄子(應為外甥)，我會再添一點心意」。

2、111年2月24日，潮州鎮公所正式公告「111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；惟陳○華獲悉上開甄選公告訊息後，擔憂報名所繳交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即俗稱之良民證)，載明其於107年間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紀錄，恐無法報名成功，乃委請王○貞向周品全協調將該次清潔隊員甄選原預定之6個錄取名額，挪移1個至111年下半年辦理之第2次清潔隊員甄選案中；周品全同意後，遂於該次清潔隊員甄選案，僅核定錄取5名隊員。

3、其後，潮州鎮公所於111年6月24日再次公告「111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(即第2次清潔隊員甄選)，陳○華報名後，周品全果以鎮長職權，於同年7月14日核定陳○華錄取；嗣陳○華於同年7月18日報到就職。王○貞則於陳○華報到後某日，與周品全之妻石○玲相約碰面，將裝有60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，交由石○玲轉交周品全收受之。

(七)114年錄取陳○玲為清潔隊員，並獲取50萬元之賄款：

- 1、周品全於114年農曆年前之某日，告知王○貞即將釋出清潔隊員職缺，王○貞擔憂其外甥女陳○玲未有穩定工作，經探詢陳○玲有意願擔任清潔隊員，並同意以50萬元賄賂換取清潔隊員職缺後，即由王○貞向周品全表示：「留一個缺給陳○玲，會準備一個小小心意」。
- 2、同年2月27日，潮州鎮公所正式公告「114年度清潔隊員甄選」簡章；陳○玲報名後，周品全果以鎮長職權，於同年3月26日核定陳○玲錄取；嗣陳○玲於同年4月1日報到就職。王○貞則於陳○玲報到後翌(2)日，與周品全之妻石○玲相約於該日16時碰面，將裝有50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，交由石○玲轉交周品全收受之。

二、上開不法情節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經以114年度偵字第10751、12776、12777、12778、12780、12781、15712、16169、16170、16171號偵查後，業於114年11月25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，將周品全提起公訴，嗣周品全於115年3月17日應本院詢問時，就前揭不法情節，亦已坦承不諱，並陳述：「7件案件都是民意代表來請託安排，幫忙之後，我們鄉下地方習慣上會包個紅包；我最後悔的地方是沒有拒絕收受該餽

贈」等語，此有本案起訴書(如附件3)、本院詢問周品全筆錄(如附件4)等事證在卷足憑。是本案被彈劾人周品全濫用其鎮長身分及職權，向民眾收取賄款，作為錄取該鎮清潔隊員對價，先後7件共計收受賄賂達390萬元(含嗣後退回之15萬元)等違失情節，事證已臻明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，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」、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……」(註：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5條、第6條；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，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，然實質內涵相同，非屬法律變更，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)；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」，所謂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，係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(第2目)，或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(第3目)。
- 二、查本案被彈劾人周品全於107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之期間，擔任潮州鎮第18、19屆鎮長，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，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；卻未能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

反而濫用其職務權限，收取民眾賄款，作為錄取該鎮清潔隊員之對價，總計收受賄賂達390萬元(含嗣後退回之15萬元)；其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刑責外，亦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，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，導致民眾喪失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違失情節實屬重大，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。

三、復按，我國懲戒程序上採「刑懲併行原則」，處罰上則採「併罰主義」；惟近來懲戒法院判決屢有以被付懲戒人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，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以貪污罪論罪科刑確定，或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，即認該等被付懲戒人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，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，或遭解除職務，則懲戒法院若再對其施以懲戒處分，已屬「無實益」或「已無必要」，故判決「免議」。然查：

(一)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「公務紀律」、「官箴」，並確保「國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」，基於「刑懲併行原則」，刑罰權與懲戒權係立於不同之憲法基礎，並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，刑事判決固然可作為懲戒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，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其判斷「懲戒實益及必要性」之憲法職能。

(二)再者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增訂「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及「罰款」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，其立法理由明揭係鑒於原條文規定之撤職、休職、記過、申誡等懲戒處分，如判決時違失行為人已不在職，懲戒效果有限，即使予以降級、減俸，亦僅於其再任職時執行，不但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，亦不能對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，故參考德國

聯邦公務員懲戒法，對離職人員之退休金，設有一部或全部限制支付之機制，以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益。是依上開修法意旨，若被付懲戒人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以貪污罪論罪科刑確定，或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，而已依法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，或解除職務時，懲戒法院不但不應逕為「免議」之判決，反而更應審酌採取「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，或以「罰款」與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等併為處分之懲戒方式，為實體之判決，方能貫徹修法強化對離職公務員懲戒實益之立法本旨。以鄉長為例，其離職後所領取之「退職酬勞金」，刑事判決無法使其當然喪失請領權利，益證懲戒程序確有其主體性、獨立性及必要性。

- (三)復且觀諸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採乙說，亦明揭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，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，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。如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，舉凡行為動機、詐取金額多寡、詐取次數，行為後是否自首、自白，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，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，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。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，為一己之私，貪圖小利，固該責難，惟(1)因一時失慮，致罹法典，所得財物數額甚微，(2)行為後自首(或自白)犯行，並受裁判，(3)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，(4)自動繳還所得財物，復深切檢討，態度良好者，似可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，而為免議之判決。是依前揭決議，得免議之標準通常須符合「一時失慮」、「所得微薄」、

「自首自白」且「深切檢討」等要件，否則不僅憲法所定「彈劾權」難以落實，更令「彈劾權」原欲追究之行政違失責任無端消失。是縱然本案被彈劾人未來可能經刑事法院判刑貪污罪確定，本院基於維護憲法體制，及貫徹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修法意旨，仍請懲戒法院允應通盤審酌各節，而非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之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潮州鎮鎮長周品全，濫用其對該鎮公所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權限，不法收取賄款，作為多起清潔隊員人事進用案之對價，總計收受賄賂達390萬元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，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。為整飭公務紀律，及落實「刑懲併行」之懲戒法制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

周品全違失行為彙整表			
序號	時間	違失情節	賄款金額

1	108年	錄取 <u>鄭○仁</u> 為清潔隊員，並於事後收受其母 <u>王○貞</u> 之賄款	50萬元
2		收受友人 <u>陳○財</u> 轉交之 <u>楊○泉</u> 賄款，而錄取 <u>楊○泉</u> 之子 <u>楊○欽</u> 為清潔隊員	70萬元
3	109年	收受 <u>陳○升</u> 及 <u>陳○○</u> 信之賄款，而於錄取其2人之女婿 <u>林○霖</u> 為清潔隊員	80萬元
4	110年	收受 <u>林○順</u> 賄款，而於錄取 <u>林○順</u> 之子 <u>林○辛</u> 為清潔隊員	30萬元
5	111年	收受 <u>林○順</u> 賄款，而於錄取 <u>林○順</u> 之女 <u>林○妍</u> 為清潔隊員	50萬元(嗣退回15萬元)
6		錄取 <u>陳○華</u> 為清潔隊員，並於事後收受其姨母 <u>王○貞</u> 之賄款	60萬元
7	114年	錄取 <u>陳○玲</u> 為清潔隊員部分，並獲取其姨母 <u>王○貞</u> 之賄款	50萬元
合計			390萬元(嗣退回15萬元)

資料來源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51等號案起訴書；本院彙整